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2〕47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石狮市残疾预防补短板工作 方案（2021—2025年）》《石狮市促进残疾人 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石狮市残疾预防补短板工作方案（2021—2025年）》《石狮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残疾预防补短板工作方案(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残疾预防补短板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短板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方面

1. 残疾预防专题知识宣传力度不足。专题宣传材料不多，残疾人预防宣传氛围不浓厚，群众残疾预防知识的可及性不强，群众残疾预防知识知晓率和预防行为形成率不高。

2.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的针对性有效性不强。针对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的针对性宣传教育和健康咨询服务缺乏。

3. 残疾预防宣传形式及途径相对单一。网络媒体平台运用不足，与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等重要节日和宣传节点结合度不高。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方面

1. 婚前孕前检查筛查依从性不高。群众保健意识不强，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及孕前检查依从性不高，婚前医学检查已处妊娠状态时有发生，不宜妊娠或暂缓妊娠预警无法实现。

2. 端口前移的源头防控措施欠缺。婚检、婚姻登记关联性

便捷服务机制尚未建立，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和相互配合不够紧密，一条龙服务流程尚未形成。

3. 公立学前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欠缺。民办学前特殊教育接纳容量不足，接纳能力不强，普遍采取选择性接纳，许多需要教育训练的特殊儿童被拒之门外，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的工作机制和服务链条尚未形成。

（三）疾病致残防控方面

1. 家庭医生签约和慢病干预管理在疾病致残防控中的作用发挥不足。家庭医生签约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家庭医生签约的理解不到位，医患互动较少，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并提高自我护理能力的慢病干预效果未能体现。

2. 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干预防控服务欠缺。向居民提供的签约服务针对性不强，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的个性化签约服务欠缺，签约服务质量不高，居民获得感不强。

3. 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尚未建立。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尚未建立，重点人群和群体危机管理、心理援助服务、个体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预防干预工作机制不完善，力量不足，服务质量不高。

4. 精神智力类公立康复服务机构欠缺。我市未设置公立精神疾病诊疗专科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尚需到其他县市精神疾病专科医院就诊，患者康复就诊不方便，影响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早期及时筛查识

别和治疗。

（四）伤害致残防控方面

1. 用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不大，员工安全意识不强，职业危害防护不到位，安全规范操作能力不足，职业危害、安全事故产生的意外伤害和伤害致残时有发生。

2. 交通事故仍然是意外伤害和伤害致残的重要原因。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不够，酒驾醉驾、逆向行驶、闯红灯、非机动车不按道行驶等交通违法现象时有发生。

3. 儿童用品伤害防控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相关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儿童用品国家强制性标准解读和品质把关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和风险；基层执法人员监管能力不足，对儿童用品质量监管、风险排查力度不够。

4. 群众的急救意识不强，自救互救能力不足。现场急救是减少和避免伤害致死致残的应急措施。群众现场急救意识不强，主动学习急救知识和技能的积极性不高，现场应急救护和自救互救能力欠缺。

（五）康复服务方面

1. 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不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供给不足，针对残疾人特别是精神智力类残疾儿童的公立康复医疗机构和康复（医学）科建设欠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能力不足，覆

盖全市的残疾人康复医疗服务网尚未形成。

2. 民办康复机构服务质量不高。现有民办康复机构规模小，投入不足，存在场地设置不规范，康复训练设备不完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康复收费高，康复训练薪资待遇低、流动性大等问题，特殊儿童得不到高质量的康复医疗服务。

3. 长期护理服务供需失衡。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团队较少，护理服务供给不足，无法满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的需求，专业护理人员缺乏严重，护理服务机构和团队仍处于解决基本生活照料的初级阶段，缺乏专业护理能力，护理服务的质量难以保障。

4. 村（社区）和居民小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是无障碍环境的薄弱环节。无障碍设施建设向村（社区）和居民小区的延伸机制尚未建立，一些村（社区）和居民小区特别是老旧社区和农村社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欠缺，是全市无障碍环境的薄弱环节。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针对重点人群，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残疾预防知识知晓率和预防行为形成率

1. 丰富残疾预防科普知识。向重点人群和残疾预防各类相关从业人员推广残疾预防科普读物，定期更新主要致残因素，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指导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协议机构在日常家长培训中普及推广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加强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建设，促进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卫健局牵头，市教育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

局、交通港口局、应急局、文体旅游局、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积极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提供残疾预防科普知识，深入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市残联、卫健局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交通港口局、应急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结合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体平台，传播健康科普常识，树立健康理念，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市残联、卫健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工信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交通港口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完善服务机制，优化服务环境，提高婚检孕检率和儿童发育障碍筛查率

1. 加大健康婚育宣传引导力度，不断提升群众健康婚育意识。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积极倡导并促成婚检、孕检。广泛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

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提升优生优育水平。（市卫健局牵头，市民政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民政部门与卫健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婚姻登记与婚检联动便捷服务机制，畅通登记与婚检关联通道，提高婚检率，同时优化婚检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提高婚检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市卫健局牵头，市民政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阶段延伸，建设学前特殊教育学校，推动普特双向融合。加强特殊教育学校与医疗机构的联合联动，大力推进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的能力和效果。（市卫健局、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疾病致残防控行动，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精神疾病诊疗医院（科室）建设

1.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率。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内容，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率和群众签约率。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疾病致残的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引导群众增强自我保健自我护理能力。（市卫健局负责）

2. 丰富服务内容，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一是进一步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强化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家庭医生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慢性病管理能力。二是提高签约医生个性化服务的供给和质量，根据签约居民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结合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运用远程诊疗服务平台，提供针对性强的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服务，提升签约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市卫健局负责）

3.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干预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和行业协会建设，实施心理健康预防干预计划，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市卫健局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应急局、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建立市级精神病诊疗专科医院，或在市级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便于我市精神障碍者康复就诊。同时加强医院或者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康复诊疗能力和质量，持续开展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早期筛查识别和治疗。（市卫健局负责）

（四）实施伤害致残防控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加强儿童产品监管，广泛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技能培训

1.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的“责任落实、管理规范、监督有力、投入到位”的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开展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工信科技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港口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署推动酒醉驾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货车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等，强化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市公安局、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工信科技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儿童伤害致残防控。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对生产企业及电商企业开展质量分析培训及法律法规宣传，委托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技术帮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儿童产品，维护儿童健康安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制定我市全民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在学校开设急救知识培训课，建立特定行业从业人员急救知识培训机制，形成多层次的培训体系，扩大培训面，提高培训普及率。加强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提高群众应急救护和自救互救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持续做好应急医疗救援准备工作。（市卫健局、红十字牵头，市应急局、教育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五) 实施康复服务促进行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提升专业化水准，优化重点人群康复服务，延伸无障碍环境建设

1.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合理增加康复医疗机构数量和床位规模，加强康复(医学)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供给，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拓展康复医疗服务领域，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和队伍建设，强化康复医疗服务人员培训，支持引进高端人才，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市发改局、民政局、卫健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工作。进一步引导康复机构规范发展，提升机构康复服务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市残联牵头，市民政局、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专业化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改善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和残障发生、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发展适合多样化护理需求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卫健局、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泉州银保监分局石狮监管组。)

4.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加大对现有城市社区(特别是老旧社区)和农村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力度。持续实施推进重

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优化残疾人生活环境，提高其生活质量。（市住建局牵头，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镇（街道）、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目标，认真研究部署，有效推进残疾预防补短板工作。

（二）制定计划，有效推进。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残疾预防工作方面存在的短板，根据目标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细落实，有效推进补短板工作。

（三）跟踪进度，督促落实。各镇（街道）、各单位要及时跟踪工作推进进度，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处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工作有效推进。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通过电子政务网报市卫健局、残联。

石狮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促进我市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闽政办〔2022〕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通过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并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暖心行动”深入推进，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

二、主要措施

（一）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市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有10%（含）以上的

残疾人。市、镇（街道）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牵头单位：市政府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每年10月底前

2. 按年度公示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牵头单位：市政府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每年10月底前

（二）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选取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开发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残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每年10月底前

2. 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三）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落实电商、快递等企业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具体措施。

组织在我市运营的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适合残疾人工作的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

牵头单位：市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工商联、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 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加大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政府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 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提供针对性职业指导服务，强化企业用工指导，开展精准化就业政策解读。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残联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退役军人局、总工会、工商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每年 10 月底前

4. 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

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政府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四）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中国盲人协会“心光绽放”、聋人协会“天籁之家”、肢残人协会“美丽工坊”、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蜗牛之翼”、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手拉手康复社区就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集善乐业”等项目。

牵头单位：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妇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残疾人协会

完成时限：每年10月底前

（五）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福乐家园”“爱心助残驿站”、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至少设立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牵头单位：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2. 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各镇（街道）设立的村（社区）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残疾人联络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公厕管理员、公共停车场（点）管理员、市政园林绿化

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

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残联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六）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依托“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助残就业基地，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残联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 帮扶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各类自主创业或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加工业等个体就业和经营活动。持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牵头单位：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每年 10 月底前

3. 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七）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1. 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残联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每年10月底前

2. 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牵头单位：市政府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市工商联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3. 组织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参加毕业生现场招聘会、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

牵头单位：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每年10月底前

（八）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鼓励综合性医院、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发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安排从事医疗按摩的盲人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残联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九）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1.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做好全市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调查和职业能力评估工作。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残联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2. 建立市级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为残疾人相关机构设立社会工作岗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残联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3. 扶持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残疾人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残联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评价、监管机制，落实培训相关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文体旅游局、残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2. 组织残疾人参加泉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福建省第七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展能节，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技能展示交流活动。

牵头单位：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3. 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残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每年 10 月底前

(十一) 保障条件

1. 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辅助性就业机构、盲人医疗按摩、保健按摩机构统计台账。

牵头单位：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卫健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 为残疾人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标准，切实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

牵头单位：市政府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3. 积极对接并运用好全省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残联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4. 围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残疾人就业帮扶服务的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市政府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5. 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积极向上级推荐表彰和宣传。做好推荐申报“福建省安排残疾人就业爱心单位”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残联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6. 积极兑现残疾人就业奖励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残疾人普遍受益。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相关资金投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就业保障，保障残疾人就业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相关支出。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残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市政府残工委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积极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自身业务范围，认真落实职责分工。市残联、镇（街道）残联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

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就业援助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石狮日报、石狮广播电台、石狮电视台和微信公众号，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残疾人就业帮扶服务的具体举措。积极推荐申报“福建省安排残疾人爱心单位”。

（三）加强监督评估，确保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落实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按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市政府残工委每年年底向泉州市政府残工委报送落实情况，并在实施期间至少组织1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市政府残工委办公室督促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并于2024年底前会同有关单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